

关于平阳县青街乡修改地块三即平阳县竹乡民宿项目办理 “退二进三”拟出具规划条件函的公示

平阳县竹乡民宿服务有限公司向平阳县“退二进三”办公室提出对平阳县青街乡修改地块三办理“退二进三”改变土地用途。现县住建局根据县“退二进三”办公室会审意见进行公示。将原仓储用地改为旅馆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2022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1.2，建筑密度 \leq 30%，建筑高度 \leq 15 米。凡是与本建设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应在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向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局申报，联系电话：63183661，退二进三业务咨询，咨询电话 63739338。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1

平阳县“退二进三”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李信信
企业地址			都村	联系电话
房产证号	2017字第003990号	房产证面积	142.50 m ²	
土地证号	平国用(2008)第07-8061号 (2018)第0022237号	土地证面积	2022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土地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原建筑物临时从事第三产业经营				
主要内容	<p>重新评估地块 2022年方土地用途改为旅游 经营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项目实施方案</p>			
所在乡镇 意见	<p>该地块符合都村集镇总体规划和控制 性详细规划。同意予以办理。</p> <p>签字:  (盖章) </p>			
县“退二进三” 办公室意见	<p>同意。</p> <p>(盖章) </p>			

注：本表一式十二份，乡镇意见应明确注明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 2

平阳县“退二进三”项目服务联系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已前	建设地点	青阳乡青阳村
房产证号	山门镇字第.003990号	房产证面积	1472.50 m ²
土地证号	平国用(2018)第0022237号	土地证面积	2022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土地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改变土地用途, 利用原建筑物临时从事第三产业经营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要求该地块2022平方米土地用途证为旅游民宿用地		
项目申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土地用途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报告(主要说明改变功能后的具体用途和经营项目); 2. 宗地图、权属比较图;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权证, 或合法的用地手续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等权属材料(继续利用原建筑物的除外), 需经“退二进三”办公室审核认定;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变功能的, 应提供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对建筑结构安全的意见(如需对建筑结构进行修改或加固的, 其设计施工图须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项目单位联系人	李信浪	联系电话	13818385558
项目驻企干部姓名		联系电话	
抄送单位:			
平阳县“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61201841288706

浙 (2018)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2237 号

权利人	平阳县竹乡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街乡青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27056GB08018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22m ² /房屋建筑面积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8年0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2.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022.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8)

序号 所

1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61201841288706

浙 (2018)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2237 号

权利人	平阳县竹乡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街乡青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27056GB08018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22m ² /房屋建筑面积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8年0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2.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022.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8)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非居住	0.00m ²	0m ²	0m ²

转移方式:买卖 税票号码:(162)浙地现-00541741 税率:3%
计税金额:493238.09元 实缴契税:14797.14元 完税时间:2018年08月16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同意予以办理“退二进三”置换。

2018.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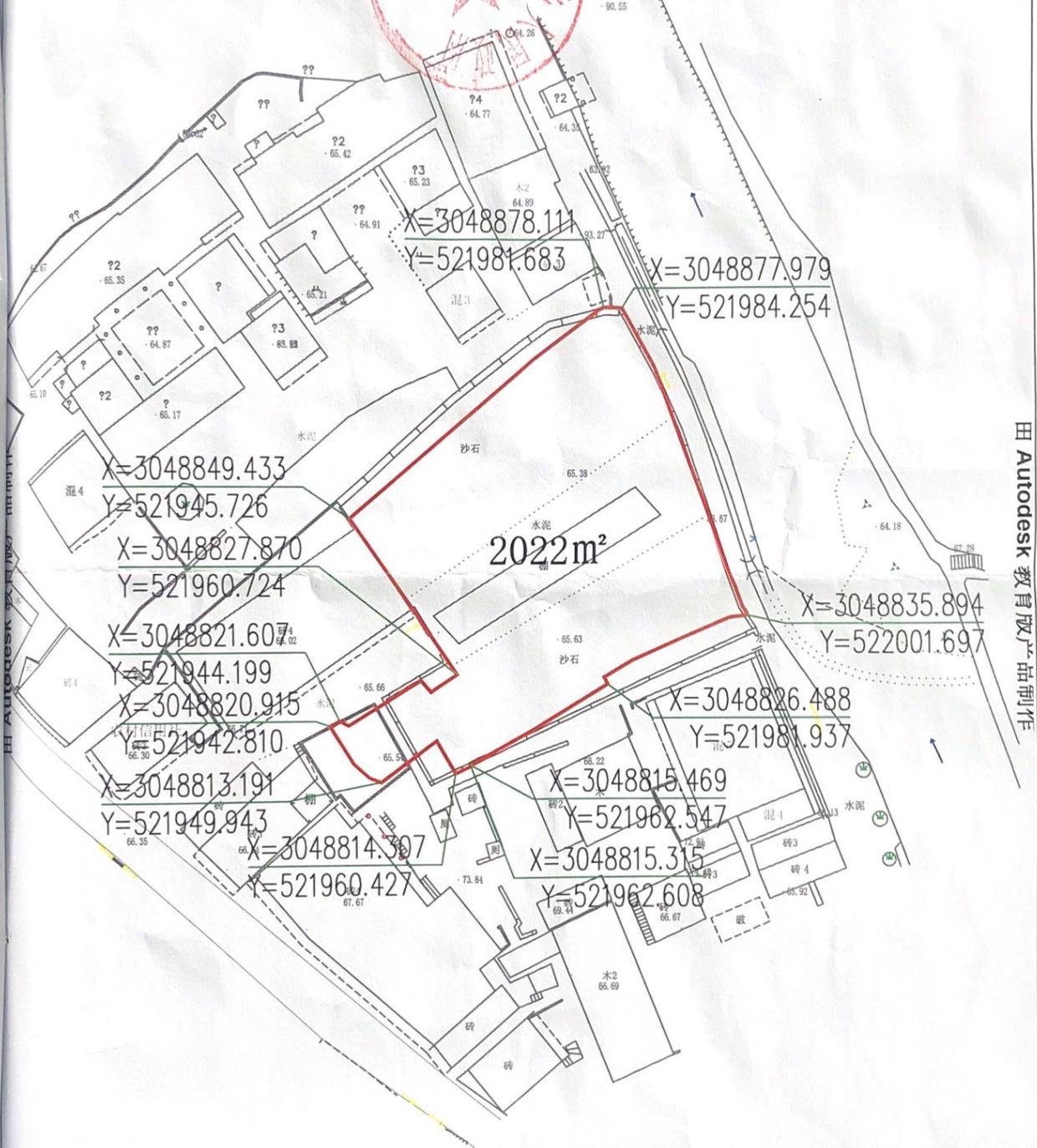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326-61-03-065915-000						
	项目名称	平阳县竹乡民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青街乡青街村						
	国标行业	旅游饭店(H6110)	所属行业		旅游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总用地(亩)	3.031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7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37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37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2022平方米,建筑面积2372平方米,包括低层建筑住宅及配套工程。						
	招标人	平阳县竹乡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信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83855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青街乡青街村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是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否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否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		500	0	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	0	5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平阳县竹乡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26MA295BC45X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青街乡青街村			成立日期	2017-04-24		
	注册资金	26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茶饮服务;食品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李信浪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18385558		
	信用查看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平阳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申请表

申报单位：青街畲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雷朝仙		
		手机：13736980531（650531）		
建 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平阳县青街乡修改地块三（平阳县竹乡民宿项目）			
	项目依据：《青街畲族乡总体规划》			
	性质或类别：旅馆用地（B14）		土地农转情况：已农转用	
	拟选位置：青街畲族乡青街村		拟用地面积： 2022 m ²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2372 m ² ，总投资 500 万			
	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建项目是否需要征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建项目是否需要拆迁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建项目是否与他人存在民事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的报批材料： 1、申请表一份。 2、农转红线图一份。 3、意向概念设计方案（总平）。 备注：如属于规划条件变更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3 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34 条的要求，并提供申请变更报告一份。				
需说明的其它事由： 退二进三项目				
承诺声明： 本表所填事项均属实。如由于填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由我单位负责。				
		雷朝仙 (签名) (签章) 2018 年 8 月 23 日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平阳县青街乡修改地块三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原则同意红线范围内为旅馆用地，面积为2022平方米。

2018. 9. 3